韶关市2022年度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年12月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2022年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0.14分，绩效等级为“中”。

市科技局是市政府实施科学技术创新管理的工作部门，部门整体年初预算为11,602.75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为7,504.28万元，年度决算为7,504.2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5.32%，预算执行率为100%。除市本级预算资金外，中央及省级下达的10个专项资金预算合计4,105万元，实际支出为1,009.97万元，中省资金支出率为24.60%。

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产出与效益指标共15个，2022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指标完成情况欠佳，6个绩效指标未完成，8个绩效指标已完成，1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中省资金绩效指标18个，除6个指标未到评价期外，7个绩效指标已完成，5个绩效指标未完成。

总体而言，市科技局2022年度在预算编制、信息公开、运行成本控制情况等方面表现较好，发明专利、研发机构数量及制度和人才保障方面较上年度进度显著。一是信息公开、运行成本等表现良好，部门管理效率具有有效支撑；二是发明专利数量走在兄弟地市前列，企业创新核心能力有所提高；三是研发机构数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实现突破；四是制度及人才保障较上年进步显著，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亟待提升，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省资金及政府采购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2.15%、24.60%和9.93%；二是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不足，会计凭证未及时装订归档，政府采购系统管理严谨性不足，中省资金未按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市科技局的固定资产有待加强，电脑配置远超相关标准，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且未及时开展固定资产的盘点、清理、调剂和回收等工作；四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不足，自评工作严谨性欠缺，不利于持续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针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上的不足，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合理制定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和严谨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处置，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四是梳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框架，提高自评重视程度。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况 - 1 -](#_Toc150354191)**

[（一）部门职能与权责。 - 1 -](#_Toc150354192)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2 -](#_Toc150354193)

[（三）部门整体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 2 -](#_Toc15035419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 3 -](#_Toc15035419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_Toc150354201)**

[（一）履职效能。 - 7 -](#_Toc150354202)

[（二）管理效率。 - 9 -](#_Toc150354205)

**[三、评价结论 - 15 -](#_Toc150354213)**

**[四、主要绩效 - 16 -](#_Toc150354214)**

[（一）发明专利数量走在兄弟地市前列，企业创新核心能力有所提高。 - 16 -](#_Toc150354215)

[（二）研发机构数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实现突破。 - 17 -](#_Toc150354216)

[（三）制度及人才保障较上年进步显著，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 19 -](#_Toc150354217)

**[五、存在问题 - 20 -](#_Toc150354218)**

[（一）项目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亟待提升，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20 -](#_Toc150354219)

[（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尚有不足，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 - 23 -](#_Toc150354223)

[（三）固定资产入账、配置和处置不够合理，影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24 -](#_Toc150354227)

[（四）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和自评质量欠缺，影响绩效管理的水平提升。 - 26 -](#_Toc150354228)

**[六、相关建议 - 27 -](#_Toc150354230)**

[（一）合理制定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27 -](#_Toc150354231)

[（二）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和严谨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27 -](#_Toc150354232)

[（三）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处置，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 28 -](#_Toc150354233)

[（四）梳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框架，提高自评重视程度。 - 29 -](#_Toc150354234)

**[七、附件 - 29 -](#_Toc150354236)**

[附件1.2022年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0 -](#_Toc150354237)

[附件2.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预算主动调整及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 53 -](#_Toc150354238)

# 一、评价部门概况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韶办发〔2019〕40号）《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增加市科学技术局行政编制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19〕79号）和《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科学技术局增设科技人才科等问题的批复〔2022〕23号》，市科技局是韶关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 （一）部门职能与权责。

市科技局职能包括13项，市科技局职能简表如表1-1所示。

**表1-1 市科技局部门职能（简要）**

| **序号** | **职责内容** |
| --- | --- |
| 1 | 拟订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 2 |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
| 3 |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
| 4 |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
| 5 |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
| 6 | 配合推动省实验室建设。 |
| 7 |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
| 8 |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
| 9 | 负责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 |
| 10 |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 |
| 11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 12 |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学技术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 13 | 职能转变。 |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市科技局内设6个机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1个。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规划科、办公室、科技人才科、产学研结合科、高新技术科、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1个下属事业单位为韶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2年度市科技局总编制33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27人。其中：局本级编制26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20人；韶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编制7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7人。

## （三）部门整体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1.市本级资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2022年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与《2022年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表》，2022年市科技局部门总体预算为11,602.75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中的一般公共预算；经年中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为7,504.2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5.32%；年度决算为7,504.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部门总体收支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总体预算收支情况（万元）**

| **类别**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年度决算**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686.33 | 888.06 | 888.06 | 29.39% | 100.00% |
| **公用经费** | 76.43 | 77.33 | 77.33 | 1.19% | 100.00% |
| **小计** | 762.75 | 965.39 | 965.39 | 26.57% | 100.00% |
| **项目支出** | | 10,840.00 | 6,538.89 | 6,538.89 | -39.68% | 100.00% |
| **总计** | | 11,602.75 | 7,504.28 | 7,504.28 | -35.32% | 100.00% |

**2.** **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收支情况**

中央及省级下达的10个专项资金预算为4,105万元，实际支出为1,009.97万元，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率为24.60%。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列表如表1-3所示。

**表1-3 市科技局2022年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万元）**

| **序号** |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 **资金级别** | **专项资金预算** | **实际支出情况** | **资金支出率** |
| --- | --- | --- | --- | --- | --- |
| 1 | （粤财科教〔2021〕245号,韶财科教〔2021〕118号）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韶关 | 中央 | 150.00 | 150.00 | 100.00% |
| 2 | 提前下达2022年度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 | 省级 | 1,300.00 | 329.97 | 25.38% |
| 3 | 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韶关市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 省级 | 400.00 | 120.00 | 30.00% |
| 4 | 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韶关资金 | 省级 | 1,675.00 | 0.00 | 0.00% |
| 5 | 2022 年“大专项+任务清单”-韶关 | 省级 | 170.00 | 0.00 | 0.00% |
| 6 | 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 省级 | 200.00 | 200.00 | 100.00% |
| 7 | 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部分项目-韶关市本级资金 | 省级 | 70.00 | 70.00 | 100.00% |
| 8 | 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韶关 | 中央 | 30.00 | 30.00 | 100.00% |
| 9 | （粤财行（2020）203号韶财行（2021）62号）引进大数据创新创业团队 | 省级 | 50.00 | 50.00 | 100.00% |
| 10 | （粤财科教（2021）34号/韶科教（2021）31号）2021年“大专项＋任务清单”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韶关 | 省级 | 60.00 | 60.00 | 100.00% |
| **合计** | | | **4,105.00** | **1,009.97** | **24.60%** |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1.部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及重要任务**

市科技局部门中长期规划主要围绕《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号）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创新主体研发能力”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目标任务部署部门工作，部门总体目标为2025年对比2020年实现 “四个倍增”。

根据中长期规划和部门主要工作内容整理市科技局具体目标与重要任务如表1-4所示。

**表1-4 市科技局具体目标与重要任务**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具体目标** | **重要任务** |
| --- | --- | --- | --- |
| 1 | 提高创新主体研发能力 | 到2025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力争达40亿元，达到并稳定在2%以上（增长率37.9%） | 1.培育壮大科技企业  2.增强企业核心创新能力  3.加强协同创新 |
| 2 | 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或利润总额（亿元）或纳税额（亿元）分别达616/96/52（增长率100% ） |
| 3 | 到2025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32亿元（对比2020年实现倍增） |
| 4 |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60%（增长15.4%） | 1.加快高新区建设  2.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建设积极建立研发机构  4.完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 |
| 5 | 到2025年，创新平台数量（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532个（增长100%） |
| 6 | 到2023年，国家高新区研发平台和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取得突破，科技支撑“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
| 7 |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 创新创业人才数量大幅提升，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大幅提升，人才发展指数得分保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前列 | 1.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2.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3.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

**2.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围绕“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创新主体研发能力”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整理市科技局2022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15个绩效指标中，6个绩效指标未完成，8个绩效指标已完成，1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53.33%。具体如表1-5所示。

**表1-5 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来源**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1 | 高企认定服务数量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 | ≥200家 | 350家 | 已完成 |
| 2 | 高企认定通过率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 | ≥88.69% | 85.63% | 未完成 |
| 3 |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100家 | 149家 | 已完成 |
| 4 | 新增孵化育成体系情况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10000平方米 | 5748平方米 | 未完成 |
| 5 | 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数≥57人， 19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19个重点帮扶镇开展科技服务技术指导 | 农村科技特派员57人，开展了42场科技服务技术指导活动 | 已完成 |
| 6 | 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 | 1家 | 2家 | 已完成 |
| 7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情况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数量≥10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数量≥20家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数量17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数量25家 | 已完成 |
| 8 | 科研平台发展情况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3家 | 4家 | 已完成 |
| 9 | 组建韶关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产业基金情况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1个 | 0个 | 未完成 |
| 10 | 引进团队数量情况 | 《2022年中共韶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绩效考核要点》（韶委人才办〔2022〕5 号） | 10个 | 11个 | 已完成 |
| 11 | 全社会研究与开发投入 |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号） | 增长0.1% | 下降0.18% | 未完成 |
| 12 | 技术合同成交额 | 技术合同成交额≥0.924亿元，引进投资额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数量≥2个 | 技术交易额2.38亿元，引进投资额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数量1个 | 部分完成 |
| 13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 | ≥55.2% | 56.10% | 已完成 |
| 14 | 高新企业发展情况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31家或高新企业利润总额≥67.2亿元或纳税额≥36.4亿元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21家，高新企业利润总额12.26亿元，纳税额22.02亿元 | 未完成 |
| 15 | 国家高新区研发平台和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 国家高新区研发平台和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取得突破，科技支撑“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 2022年孵化器新增面积未达绩效目标，且无论是2015年建设的乐昌工业产业园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还是2020年建设的翁源县仙雅兰花电商众创空间，2021年与2022年孵化器税收均为0，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 未完成 |

**3.中央、省级资金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及省级资金下达文件的绩效目标，剔除重复性指标以及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同的指标后，整理2022年市科技局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18个绩效指标中，除6个指标未到评价期外，7个绩效指标已完成，5个绩效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58.33%如表1-6所示。

**表1-6 市科技局2022年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1 | 新增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数量 | （粤财科教〔2021〕245号,韶财科教〔2021〕118号）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 | 5名 | 132名 | 已完成 |
| 2 | 农村科技特派员凝练科技助农项目 | 5个 | 14个 | 已完成 |
| 3 | 新增对接帮扶镇数量（个） | 5个 | 52个 | 已完成 |
| 4 |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人） | 5人 | 0人 | 未完成 |
| 5 | 企业及乡镇满意度 | ≥90% |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 未完成 |
| 6 | 支持项目数量 | 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部分项目 | 7个 |  | 未到评价期 |
| 7 | 科研人员满意度（%） | 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部分项目 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 ≥90% |  | 未到评价期 |
| 8 | 支持45岁以下青中年科研人才比例 | 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部分项目 | ≥60% |  | 未到评价期 |
| 9 | 被SCI、EI、ISTP收录论文数 | 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 1篇 |  | 未到评价期 |
| 10 |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 1件 |  | 未到评价期 |
| 11 | 引进和培养人才 | 35名 |  | 未到评价期 |
| 12 | 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家） | 1家 | 1家 | 已完成 |
| 13 | 高校、中小学校、科技场馆等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普及项目 | ≥95% |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 未完成 |
| 14 | 支持研发机构数量 | 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 | 4家 | 0家 | 未完成 |
| 15 | 实现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 | 200家 | 366家 | 已完成 |
| 16 | 组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数 | 100家 | 174家 | 已完成 |
| 17 | 研究制定韶关市创新资源落地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 1个 | 1个 | 已完成 |
| 18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 未完成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

整体效能设置了产出及效益指标扣分项，由于产出指标模块及效益指标模块预算单位年初设置指标合理性欠缺，因此本次评价共计新增了9个指标，每新增一个指标扣0.5分，在最后得分中扣除4.5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10分，得分7.05分，得分率70.50%）

市科技局2022年的10个部门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7个指标已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3个绩效指标未完成，扣2.95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表1-5所示。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10分，得分5分，得分率50%）

市科技局2022年的5个部门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中，1个绩效指标已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1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3个绩效指标未完成，扣5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表1-5所示。

**2.专项效能**

（1）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满分19分，得分15分，得分率78.95%）

中省资金18个绩效指标中，除6个指标未到评价期外，7个绩效指标已完成，5个绩效指标未完成或未见相关完成情况材料，扣4分。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详见表1-6。未到评价期的6个指标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属于事前评审项目，项目周期为2-3年，当前未达验收时间，暂无绩效完成情况材料。

（2）中省资金支出率（满分6分，得分1.48分，得分率24.67%）

根据中省资金下达及支出材料，2022年市科技局共有中省资金4,10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09.97万元，中省资金支出率为24.60%，扣4.52分。具体中省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1-3。

## （二）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主要从“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这一方面进行评价。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率100%（满分5分，得分5分）。市科技局2022年年初仅编制了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1个二级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新增项目，该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已按照2022年要求范围开展。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6分，得分5.86分，得分率97.67%）

剔除中省资金、增人增编等由于不可抗力追加的经费后，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0%。但除由于不可抗力发生的预算调剂外，年中发生预算调剂的金额为300万元，主要由重大科技专项调剂至众投邦双创加速器项目，预算调剂发生率为4%（300万元/7504.28万元），扣0.14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9分，得分7分，得分率77.78%）

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的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有资金套取、挪用、冒领等情况。但财务管理合规性仍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2022年会计凭证截至现场核查当天仍处于零散状态，未按《政府会计准则》及时装订归档，不利于保证财务凭证的完整性，扣1分；二是部门对于中省资金未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监〔2020〕33号）开展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的监控管理工作，未见相关的监管过程材料，不利于保证中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扣1分。综上，共扣2分。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2年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和2021年市科技局决算公开的情况，市科技局预决算信息均已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进行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科技局的绩效评价情况已于韶关市人民政府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栏目中进行公开。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市科技局制定了《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韶科〔2021〕109号）、《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韶科〔2022〕45号）等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健全。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市科技局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一是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能与部门年初计划进行匹配，缺少“高企认定服务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中的重要指标，扣0.5分。二是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加强，扣0.5分。一方面，部门自评报告中缺少针对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也未对中省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说明；另一方面，部分自评数据准确性有待加强，如在自评评分表中，中省资金支出率明显仅为24.60%，但该指标的自评评分仍为满分等。综上，共扣1分。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2年市科技局政府采购意向100%公开，且已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按时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科技局制定了《韶关市科协政府采购活动内控管理制度（试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3）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2年市科技局政府采购工作合规，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随机抽取的6个政府采购项目均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

（5）采购备案时效性（满分1分，得分0.75分，得分率75%）

市科技局2022年共有24个政府采购项目，其中18个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均于签订当天及时完成备案公开，但存在6个项目由于登记错误导致备案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扣0.25分。6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备案时间详见表5-1。

（6）采购政策效能（满分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科技局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采购也100%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市科技局单位办公室面积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配置，但电脑资产已超相关规定，扣1分。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但根据《固定资产现场核查情况表》，市科技局电脑数量总计102台，年末实有人员数量为45人，电脑配置率为226.67%，已超相关规定的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科技局2022年资产处置后收益已及时上缴财政，未有资产处置收益长期挂账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满分1分，得分0分，得分率0%）

市科技局2022年未按文件要求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资产管理制度》（韶科〔2022〕53号）第七条：“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每年自查一次，每二年全面清查一次，做到账物相符”，但2021年与2022年均未见部门资产盘点报告，扣1分。

（4）数据质量（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导致固定资产账账不符与账实不符的情况，扣1分。如根据记账凭证（凭证号：记账-11-0065），市科技局于2022年11月21日支付了空调购置费13,590元和空调安装费4,164元，该空调已安装完毕，并计入了会计账，但未计入固定资产台帐，导致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不符。此外，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和核对也导致了固定资产账账不符。根据市科技局本级2022年的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固定资产净值年初数为468,368.05元，年末数为406,618.07元。而根据市科技局本级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净值年初数为468,368.05元，与决算表一致；但年末数为346,118.62元，低于决算表的406,618.07元。

（5）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制定了《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资产管理制度》（韶科〔2022〕53号）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并对固定资产设置了台账和标签进行管理。但实际工作中未按管理制度开展资产盘点工作，现场开展固定资产的抽查盘点时也存在固定资产清理处置不及时的情况，如附楼复印室凌乱堆置了大量的风扇、空调、打印机等应报废但未报废的固定资产，该些固定资产已报损但未及时处理，扣1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未及时开展固定资产的清理、调剂和回收工作，实际的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扣1分。201房间原为韶关市信息化服务中心，2022年该中心已转企，但房间的桌子、打印机、电脑等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任何处理、调剂和回收，凌乱堆置于房间中，导致固定资产存在闲置。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市科技局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一是年初申报的14个二级项目均根据相关奖补文件标准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依据明确；二是奖补标准根据其他地市奖补标准结合韶关市实际情况确定，相关工作成本较为合理；三是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支出未超预算，且较上年降低了26.06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科技局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7.20万元，年度决算金额为6.50万元，年度决算数未超年初预算数。

# 三、评价结论

结合佐证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表现与职能履行效益情况，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70.1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履职效能23.53分，得分率52.29%，履职效能绩效表现较差；管理效率46.61分，得分率84.75%，管理效率表现良好，但在固定资产管理、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等方面仍有待加强。

总体而言，市科技局2022年度在预算编制、信息公开、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表现较好，且发明专利数量走在兄弟地市前列，研发机构数量、制度及人才保障等较上年度进步显著。但仍存在项目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亟待提升，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尚有不足，固定资产入账、配置和处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和自评质量欠缺等问题。

# 四、主要绩效

## （一）发明专利数量走在兄弟地市前列，企业创新核心能力有所提高。

一是从2022年的发明专利数量的增长及存量情况看，发明专利数量较上一年度增长幅度较大。2022年韶关市有577家企业获得专利授权2,979件，全市专利授权总量达4,103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660件，较上年度增长73.2%；全年《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5件；年末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1,985件，比上年末增加606件。

二是根据2022年GDP情况，选取清远市（2,032.02亿元）、阳江市（1,535.02亿元）、汕尾市（1,322.02亿元）等兄弟地市的发明专利数量与韶关市（1,563.93亿元）进行对比，韶关市发明专利数量走在同类城市前列。2022年韶关市发明专利数量为660件，清远市2022年发明专利为611件[[1]](#footnote-0)，其2022年GDP较韶关市高但发明专利数量较韶关市低。此外，韶关市2022年发明专利数量更是远超GDP与其相近的阳江市。2022年度韶关市发明专利数量与其兄弟地市的对比情况如图4-1所示。

**图4-1 2022年度韶关市发明专利数量与其兄弟地市的对比情况[[2]](#footnote-1)**

## （二）研发机构数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实现突破。

2022年韶关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市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数量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实现突破。韶关市2022年各类型研发机构数量增长情况如图4-2所示。

**图4-2 韶关市2022年各类型研发机构数量增长情况**

一是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方面，2022年韶关市共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家，分别为广东省内河港航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和广东邦固薄膜涂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当前韶关市共有8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全省排名并列第7位。

二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方面，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量达到419家。其中，2022年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家[[3]](#footnote-2)，已完成10家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70%，新增数量居粤东西北第1、全省第7位，2022年韶关市共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9个；2022年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5家[[4]](#footnote-3)，已完成20家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25%，2022年韶关市共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10个。

三是省市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方面，根据《广东省2021-2022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拟立项目名单》，韶关市北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于2022年获批立项，成为韶关市第一个省市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

## （三）制度及人才保障较上年进步显著，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一是科技创新管理制度方面，2022年市科技局除根据往年工作情况修订《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韶府〔2022〕20号）之外，还印发了《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创新资源落地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韶科〔2022〕62号）、《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韶科〔2022〕66号）等管理办法，明确了科研工作者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监督等内容，与《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管理办法共同促进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规范开展。

二是人才保障方面，2022年通过积极开展“南岭团队计划”项目，共完成11个“南岭团队”的评选工作，引进南岭人才团队6个、项目团队核心成员30人。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2022年组织申报国家、省人才项目17项，已有2项推荐上报科技部及国家基金委，有1项人才项目被立项为省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实现韶关市在省此项目中零的突破。此外，还通过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的作用，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共帮扶52个乡镇，为当地引进项目14个、引进资金2,414万元、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1269人次。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亟待提升，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1.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32.15%，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为年初预算编制时唯一的一个二级项目，共包含14个二级项目，年初预算为10,840万元，年中经预算的主动调整后可用预算为10,632万元，年末实际支出为3,175.66万元，以可用预算看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仅为32.15%。

14个项目中，1个项目年初无预算安排，1个预算执行率达100%，3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在50%至100%之间，3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0%，6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在0%至50%之间，具体如图5-1所示。除财政审核时限较长导致未能支出的3,961.86万元外，存在由于个别工作进度滞后或已取消但未及时调整资金，导致财政资金沉淀的情况。2022年全市科技创新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及实际支出情况详见附件2。

**图5-1 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如“韶关科创大数据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年初预算为1,590.98万元，但年中时基金暂未注册，且后续拟参考省级做法设立产业基金，不再单独设立韶关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产业基金，该项目已完全取消，但未及时调整财政资金，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再如“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年初预算为1,787.23万元，但由于项目需要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支出，而评审开展进度滞后，12月组织专家评审，2022年未出具评审报告，导致1,100万元未能及时支出。

**2.2022年市科技局中省资金预算执行率仅为24.60%，中省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2年度市科技局2022年共有中省专项项目10个，总体下达专项资金4,105万元，年末实际支出金额为1,009.97万元，中省资金预算执行率为24.60%，市科技局2022年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1-3。10个项目中，6个项目执行率已达100%，但其他4个项目中2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1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25.38%，1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0%。

中省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剩余资金直至2023年才进行支付。如“提前下达2022年度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共下达预算1,300万元，2022年仅支出了329.97万元，剩余970万元于2023年4月拨付；“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韶关资金”2022年共下达预算1,675万元，全部资金于2023年2月才进行支出。

**3.政府采购的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9.9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2年市科技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182.50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8.12万元，政府采购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93%，政府采购总体预算执行率较低。从具体的采购类别看，货物采购预算执行率为62.31%，服务类采购预算执行率为7.77%。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政府采购工作计划准确性不足，尚未完成采购工作且未做预算调整。如“引进重大创新资源专项招商引资信息管理系统”的政府采购预算为165万元，年中尚未开展采购工作也未做预算调整，影响了政府采购的预算执行率。

## （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尚有不足，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

**1.会计凭证未及时装订归档**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规定：“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等相关要求，会计凭证应定期装订成册，防止散失，但市科技局2022年会计凭证截至现场核查当天仍处于零散状态，未按要求及时装订归档，不利于保证财务凭证的完整性。

**2.政府采购系统管理的严谨性不足**

一是市科技局2022年24个政府采购项目中，6个项目由于登记错误导致备案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备案严谨性有待加强。6个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备案时间具体如表5-1所示。系统填报严谨性不足，无法真实反映合同签订与备案时间。二是未按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要求及时填报政府采购报表系统数据，无法及时反映政府采购情况。

**表5-1市科技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早于签订时间情况**

| **政府采购内容**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备案时间** |
| --- | --- | --- | --- |
| 采购物业服务 | HT-2022-02099607 | 2022年12月2日 | 2022年12月1日 |
| 采购空调 | HT-2022-02043433 | 2022年11月11日 | 2022年11月10日 |
| 采购空调 | HT-2022-01881356 | 2022年9月6日 | 2022年9月5日 |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采购复印纸 | HT-2022-01837871 | 2022年8月19日 | 2022年8月18日 |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印刷服务 | HT-2022-01829806 | 2022年8月17日 | 2022年8月16日 |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印刷服务 | HT-2022-01829774 | 2022年8月17日 | 2022年8月16日 |

**3.中省资金未按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监〔2020〕33号），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于省级财政资金应开展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的监控管理工作。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市县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需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但市科技局2022年承担的10个中省资金均未见相关的监管过程材料，不利于保证中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此外，未对中省资金实施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的“双监控”也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当前“（粤财科教〔2021〕245号,韶财科教〔2021〕118号）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普及项目”“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三个省级专项资金均已支出并开展相关工作，但4个绩效指标均未见相关的完成佐证材料。

## （三）固定资产入账、配置和处置不够合理，影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一是电脑资产的配置已超相关规定。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但根据《固定资产现场核查情况表》，市科技局电脑数量总计102台，年末实有人员数量为45人（在编27人，非编18人），电脑配置率为226.67%，不管按照涉密单位还是非涉密单位计算均已超相关规定的标准上限。

二是未按《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资产管理制度》（韶科〔2022〕53号）文件要求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根据市科技局资产管理制度第七条：“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每年自查一次，每二年全面清查一次，做到账物相符”，但2021年与2022年均未见部门资产盘点报告。

三是个别固定资产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台账，导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和账账不符。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的情况，如根据记账凭证（凭证号：记账-11-0065），市科技局于2022年11月21日支付了空调购置费13,590元和空调安装费4,164元，该空调已安装完毕，并计入了会计账，但未计入固定资产台帐，导致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不符。此外，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和核对也导致了固定资产账账不符。根据市科技局本级2022年的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固定资产净值年初数为468,368.05元，年末数为406,618.07元。而根据现场导出市科技局本级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净值年初数为468,368.05元，与决算表一致；但年末数为346,118.62元，低于决算表的406,618.07元。

四是未及时开展固定资产的清理、调剂、回收等工作，导致实际的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现场开展固定资产抽查盘点时，发现附楼复印室凌乱堆置了大量的风扇、空调、打印机等应报废但未报废的固定资产，该些固定资产已报损但未及时处理。此外，201房间原为韶关市信息化服务中心，2022年该中心已转企，但房间的桌子、打印机、电脑等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任何处理、调剂和回收，凌乱堆置于房间中，导致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

## （四）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和自评质量欠缺，影响绩效管理的水平提升。

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科技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仅设置了7个指标，缺少“高企认定服务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引进科技人才数量”等部门年度计划中的重要指标，也无“全社会研究与开发投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等《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号）中的重要指标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能与部门年初计划进行匹配，无法全面反映部门工作。

二是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加强。一方面，部门自评报告中缺少针对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也未对中省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也未填写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自评信息不完整；另一方面，部分自评数据准确性有待加强，如在自评评分表中，中省资金支出率明显仅为24.60%，但该指标的自评评分仍为满分等。

# 六、相关建议

## （一）合理制定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同步制定本年度的工作进度计划，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计划确定预算金额，对于已签订合同或已确定跨年度支出计划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合同或支出计划考虑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方式测算预算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对于上年度并未支出的项目，应慎重考虑本年度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尤其是对于市科技计划项目这一经常性项目，需根据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做好各子项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计划。

二是按照年初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和工作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监控，及时发现绩效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当出现与年初计划出现明显偏差或项目取消的情况时，可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并申请预算的调整，避免资金闲置到年底再统一调整造成财政资金沉淀的情况。

## （二）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和严谨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一是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于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及时将会计凭证定期装订成册并进行归档管理，防止散失。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系统的管理，一方面及时更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另一方面加强政府采购系统填报的严谨性，严格根据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填报。三是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监〔2020〕33号）等省级资金的管理要求开展省级财政资金的管理，包括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的监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等。

## （三）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处置，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固定资产的配置方面，建议严格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等相关资产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在资产采购时对于现有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清查，如有已超配置的情况需严格把控资产采购的需求论证。二是固定资产入账方面，建议将满足入账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在录入会计账的同时计入固定资产台帐，保持固定资产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建议按规定开展年度资产贴条和盘点工作，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及时对未见实物或使用寿命到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和报备，做好固定资产的移交、接收、调拨、划转和管理工作，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同时按照资产盘点情况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保证固定资产台账与固定资产报表、决算表的固定资产信息的一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固定资产处置方面，建议严格按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对已报废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进行报废处理，对已转置的人员的设备应及时回收、调剂使用，并做好设备采购、维护计划。

## （四）梳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框架，提高自评重视程度。

一是建议按照“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关键任务-部门重点项目”的逻辑链条，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和建立部门核心绩效指标框架，提高部门绩效指标的全面性。二是建议提高绩效自评的重视程度，形成预算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年中绩效监控-年末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闭环，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能力。一方面，加强绩效自评内容的完整性，尤其需要重点对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以针对绩效指标的偏离情况改善下一年度的工作方式和工作重心；另一方面，加强绩效自评内容的真实性，根据部门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其自评结果实际上也更能够为部门下一年的工作改善提供参考。

# 七、附件

1.2022年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预算主动调整及实际支出情况

## 附件1.2022年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范围**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价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45 | 扣分项 |  | 产出及效益指标扣分项 | |  |  | 产出指标模块及效益指标模块，预算单位年初设置指标合理性欠缺，比本表所设指标每少1项扣0.5分，分别最高扣5分。 | -4.5 | 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模块中，由于预算单位年初设置指标合理性较为欠缺，本次评价共计新增了9个指标，产出及效益指标合计扣减9\*0.5=4.5分。 |
| 整体效能 | 2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高企认定服务数量 | 1 | 本级+中省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新增指标，对企业给予有针对性的跟踪指导，服务开展高企认定的企业数量≥200家。 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1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举办2022年第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一对一”申报辅导活动的通知》、《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举办2022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政策培训的通知》等等7场政策宣传培训通知材料，2022年已针对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174家企业以及拟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393家企业开展了政策培训，按照第一场参与企业为51家计算，7场共计服务企业350家，已完成服务200家的绩效目标，得1分。 |
| （2）高企认定通过率 | 1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新增指标，2022年高企认定通过率≥2021年认定通过率。 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0.5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2021年共计三批168家企业申报了高企认定，149家企业进入公示，2021年高企认定通过率为88.69%。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打算的报告》，2022年共组织174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149家通过了专家评审，2022年高企认定通过率为85.63%。 2022年高企认定通过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但与2021年基本持平，得0.5分。 |
| （3）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 1 | 自设指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100家 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1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打算的报告》，2022年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49家，已完成通过100家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49%，得1分。 |
| （4）新增孵化育成体系情况 | 1 | 自设指标，新增孵化育成体系面积≥10000平方米，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规范管理，提升孵化载体孵化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即按：优，不扣分；良按85%、达标按70%、不达标按50%、完全未开展计0分。 | 0.5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22年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通知》（韶科函〔2022〕75号），2022年新增4家孵化器（众创空间）面积共为5748平方米，未按成10000平方米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为57.48%，得该指标分值的50%，即0.5分。 |
| （5）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 | 1 | 自设指标，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数≥57人, 19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19个重点帮扶镇开展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助推农业产业发展。 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1 | 1.由于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周期为3年，因此韶关市2022年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的人数为2021年选派的特派员。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选派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的通知》（韶科〔2021〕101号）文件，韶关市2022年共有农村科技特派员57人。 2.根据1到12期《韶关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简报》，12期工作简报中农村科技特派员共开展了42场科技服务技术指导活动。 综上，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数和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技术指标数量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得1分。 |
| （6）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 1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新增指标，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1家。 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0.7 | 2022年市科技局共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家，分别为广东省内河港航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和广东邦固薄膜涂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当前韶关市共有8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已完成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1家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200%，得1\*70%=0.7分。 |
| （7）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情况 | 1 | 自设指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数量≥10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数量≥20家。 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0.85 |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2022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数量为17家，已完成10家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70%，得0.5\*70%=0.35分。 根据《2022年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2022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数量为25家，已完成20家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25%，得0.5分。 该指标共计得分为0.35+0.5=0.85分。 |
| （8）科研平台发展情况 | 1 | 自设指标，新增设立科研平台≥3家，引进高端创新资源在韶落地转化，加快推动武汉理工大学韶关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设发展。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即按：优，不扣分；良按85%、达标按70%、不达标按50%、完全未开展计0分。 | 1 | 2022年共新增科研平台4家，分别为创明（韶关）绿色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供公司、广东碳中和研究院（韶关）、韶关市中发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季华-欧莱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并在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子项中推动武汉理工大学韶关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建设发展，已完成绩效目标，得1分。 |
| （9）组建韶关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产业基金情况 | 1 | 自设指标，组建韶关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产业基金（个）≥1个 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0 | 2021年12月6日，韶关市政府第173次常务会议已批准设立本基金。2022年5月12日，粤科金融集团完成过会审批。但因疫情等原因，基金暂未注册，且后续拟参考省级做法设立产业基金，不再单独设立韶关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产业基金，未完成绩效目标，得0分。 |
| （10）引进团队数量情况 | 1 | 根据市委人才办《2022年中共韶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绩效考核要点》（韶委人才办〔2022〕5 号）新增指标，完成10个“南岭团队”的评选工作。 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1 | 根据《关于第一批和第二批“南岭团队”项目入选情况的批复》及《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南岭团队计划”项目入选情况的批复》，2022年共完成11个“南岭团队”的评选工作，已完成10个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10%，得1分。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全社会研究与开发投入 | 2 | 本级+中省 | 根据《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号）新增指标，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较上年度增长0.1%。 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0 | 韶关市科技局2019至2021年的全社会研究与开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45%、1.41%和1.23%，R&D占GDP的比重逐年下降，且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得0分。 |
| （2）技术合同成交额 | 2 | 根据《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号）新增指标，技术合同成交额≥0.924亿元（2020年0.66亿元，2025年需达1.32亿元，按稳定增长计算2022年应达到0.924亿元），引进投资额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数量≥2个。 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1 | 1.根据韶关市科技局2022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统计列表，2022年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58项，成交额2.47亿元，同比增长341%；技术交易额2.38亿元、同比增长417%，已完成0.924万元的绩效目标，得1分。 2.58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中，仅有“精密马达等各种电机产品制造技术的许可（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一项技术合同投资额为1亿元以上，未达引进2个投资额为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绩效目标，扣1分。 |
|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 | 2 | 根据《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号）新增指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55.2%（2020年指标值为52%,2025年需达到60%，按稳定增长计算2022年应达到55.2%）。 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2 | 韶关市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为56.1%，已达55.2%的绩效目标，且较2021年53.9%的比例有所增长，得2分。 |
| （4）高新企业发展情况 | 2 | 根据《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号）新增指标，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31家或高新企业利润总额≥67.2亿元或纳税额≥36.4亿元（2020年指标值为308/48/26，2025年需达616/96/52，按稳定增长计算2022年应达431/67.2/36.4），三者完成其一即得满分。 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的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本指标分值的100%；（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1 | 1.2022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421家，未达431家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97.68%； 2.2022年高新企业利润总额为12.26亿元，未达67.2亿元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8.24%，且较上年45.83亿元的利润总额而言下降了73.24%; 3.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纳税额为22.02亿元，未达36.4亿元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60.49%，且较上年32.35亿元的纳税额而言下降了31.95%。 综上，高新企业数量、利润总额、纳税额均未达绩效目标，平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58.80%，得该分指标分值的50%，即得1分。 |
| （5）国家高新区研发平台和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 2 | 根据《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韶府〔2022〕5号）新增指标，国家高新区研发平台和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取得突破，科技支撑“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即按：优，不扣分；良按85%、达标按70%、不达标按50%、完全未开展计0分。 | 1 | 2022年孵化器新增面积未达绩效目标，且无论是2015年建设的乐昌工业产业园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还是2020年建设的翁源县仙雅兰花电商众创空间，2021年与2022年孵化器税收均为0，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完成情况不达标，得1分。 |
| 专项效能 | 25 | 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新增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数量 | 1 | 中省 | 根据“（粤财科教〔2021〕245号,韶财科教〔2021〕118号）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新增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数量（名）达≥5名，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选派广东省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第一批）》（粤科函农字〔2021〕1056号）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选派广东省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第二批）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21〕1466号）文件，韶关市2022年共新增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132人，已完成5名的绩效目标，得1分。 |
| （2）农村科技特派员凝练科技助农项目 | 1 | 根据“（粤财科教〔2021〕245号,韶财科教〔2021〕118号）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凝练科技助农项目≥5个，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根据《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成效统计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农村科技特派员共为当地引进项目14个，已达凝练科技助农项目5个的绩效目标，得1分。 |
| （3）新增对接帮扶镇数量（个） | 1 | 根据“（粤财科教〔2021〕245号,韶财科教〔2021〕118号）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新增对接帮扶镇数量≥5个，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根据《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成效统计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农村科技特派员共对接帮扶乡镇数量为52个，已完成5个的绩效目标，得1分。 |
| （4）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人） | 1 | 根据“（粤财科教〔2021〕245号,韶财科教〔2021〕118号）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人）≥5人，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0 | 根据《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成效统计表》，该项目已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但未见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数量情况的材料，得0分。 |
| （5）企业及乡镇满意度 | 1 | 根据“（粤财科教〔2021〕245号,韶财科教〔2021〕118号）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企业及乡镇满意度（%）≥90%，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0 | 根据《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成效统计表》，该项目已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但未见企业及乡镇满意度材料，得0分。 |
| （6）支持项目数量 | 1 | 根据“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部分项目”，支持项目数量≥7个，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该项目属于事前评审项目，项目周期为2-3年，当前未达验收时间，暂无绩效完成情况材料，得1分。 |
| （7）科研人员满意度（%） | 2 | 根据“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部分项目”及“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两个项目科研人员满意度（%）≥90%，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2 | 该项目属于事前评审项目，项目周期为2-3年，当前未达验收时间，未开科研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得2分。 |
| （8）支持45岁以下青中年科研人才比例 | 1 | 根据“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部分项目”，支持45岁以下青中年科研人才比例≥60%，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该项目属于事前评审项目，项目周期为2-3年，当前未达验收时间，暂无绩效完成情况材料，得1分。 |
| （9）被SCI、EI、ISTP收录论文数 | 1 | 根据“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被SCI、EI、ISTP收录论文数（篇）≥1篇，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该项目属于事前评审项目，项目周期为2-3年，当前未达验收时间，暂无绩效完成情况材料，得1分。 |
| （10）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 1 | 根据“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件）≥1件，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该项目属于事前评审项目，项目周期为2-3年，当前未达验收时间，暂无绩效完成情况材料，得1分。 |
| （11）引进和培养人才 | 1 | 根据“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引进和培养人才（名）（省重点实验室）≥35名，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该项目属于事前评审项目，项目周期为2-3年，当前未达验收时间，暂无绩效完成情况材料，得1分。 |
| （12）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家） | 1 | 根据“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新增省重点实验室≥1家，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根据《广东省2021-2022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拟立项目名单》，韶关市北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于2022年获批立项，成为韶关市第一个省市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得1分。 |
| （13）高校、中小学校、科技场馆等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1 | 根据“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普及项目”，高校、中小学校、科技场馆等企事业单位满意度（%）≥95%，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0 | 当前该笔资金已拨付给县区使用，但未见高校、中小学校、科技场馆等企事业单位满意度调查情况，得0分。 |
| （14）支持研发机构数量 | 1 | 根据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支持研发机构数量≥4家，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0 | 根据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170万元的省级资金均未支出，支出率为0%，并未完成支持研发机构数量≥4家的绩效目标，得0分。 |
| （15）实现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 | 1 | 根据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实现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200家，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2022年共组织393家企业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超过去年全年总量264家，其中入库366家，入库率达93%，实现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200家的绩效目标，得1分。 |
| （16）组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数 | 1 | 根据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组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数≥100家，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打算的报告》，2022年共组织174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完成100家的绩效目标，得1分。 |
| （17）研究制定韶关市创新资源落地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 1 | 根据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研究制定韶关市创新资源落地项目绩效管理办法≥1个，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1 |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创新资源落地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韶科〔2022〕62号），该绩效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7月29日印发试行，得1分。 |
| （18）受益对象满意度 | 1 | 根据提前下达省级2022年“大专项+任务清单”，受益对象满意度≥95%，根据（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 0 | 当前该项目已完成组织企业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组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制定韶关市创新资源落地项目及学校管理办法等工作，但未见相关收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材料，得0分。 |
| 中省资金支出率 | | 6 | 中省 |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 1.48 | 根据中省资金下达及支出材料，2022年市科技局共有中省资金410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09.97万元，中省资金支出率为24.60%。本指标得分=24.60%\*6=1.48分。 |
| 管理效率 | 55 | 预算编制 | 5 |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 5 | 本级+中省 | 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市科技局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14个子项中，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等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估，并提供了项目可研报告，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得5分。 |
| 预算执行 | 15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 6 | 本级+中省 |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5.86 | 1.剔除中省资金、增人增编等由于不可抗力追加的经费后，年中未有追加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0%。 2.除由于不可抗力发生的预算调剂外，年中发生预算调剂的金额为300万元，主要由重大科技专项调剂至众投邦双创加速器项目，预算调剂发生率=300万元/年终决算支出7504.28万元=4.00%。 该指标综合得分=（1-4%）\*6\*60%+6\*40%=5.86分。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 9 | 本级+中省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7 | 1.部门的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有资金套取、挪用、冒领等情况。 2.部门支出的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2022年8月30日0052号等现场抽查凭证，项目已设置专账管理，审批附件齐全，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合规。 但财务管理合规性仍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2022年会计凭证截至现场核查当天仍处于零散状态，未按《政府会计准则》及时装订归档，不利于保证财务凭证的完整性，扣1分。 2.部门对于中省资金未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监〔2020〕33号）开展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的监控管理工作，未见相关的监管过程材料，不利于保证中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扣1分。 |
| 信息公开 | 3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 2 | 本级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2 | 1.根据《2022年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已于2022年2月12日按照预算公开的信息和时间要求于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开，得1分。 2.由于2022年部门决算数据尚未到达公开的时间截点，以2021年市科技局决算公开的情况看，部门决算已按照公开的内容和时间要求于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开，得1分。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 1 | 本级+中省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1 | 市科技局的绩效评价情况已于韶关市人民政府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栏目中进行公开，主要公开的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韶关市2019年度全市科技创新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等等，得1分。 |
| 绩效管理 | 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 2 | 本级+中省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市科技局制定了《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韶科〔2021〕109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对于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管理制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此外，2022年对《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韶科〔2022〕45号）进行了修订，明确了预算支出过程的管理要求，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得2分。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 3 | 本级+中省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质量评分，衡量部门自评材料的编制质量，包括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提供的自评材料佐证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 2 |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能与部门年初计划进行匹配，缺少“高企认定服务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中的重要指标，扣0.5分。 2.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加强。一方面，部门自评报告中缺少针对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也未对中省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说明；另一方面，部分自评数据准确性有待加强，如在自评评分表中，中省资金支出率明显仅为24.60%，但该指标的自评评分仍为满分等，扣0.5分。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 0.5 | 本级+中省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 | 2022年市科技局政府采购主要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各项采购意向100%公开，得0.5分。 |
| 1.5 | 本级+中省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 | 采购意向均已按时公开，已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得1.5分。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 1 | 本级+中省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制定了《韶关市科协政府采购活动内控管理制度（试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 2 | 本级+中省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 | 2022年市科技局政府采购工作合规，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得2分。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 3 | 本级+中省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3 | 随机抽取6个政府采购项目核查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6个项目均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如韶关市科学技术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议价采购项目成交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合同签订时间为12月2日；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印刷服务定点议价采购项目成交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9月21日等等。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 1 | 本级+中省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75 | 市科技局2022年共有24个政府采购项目，其中18个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均于签订当天及时完成备案公开，但存在6个项目由于登记错误导致备案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备案严谨性有待加强。6个项目分别为采购物业服务（合同编号HT-2022-02099607）、采购空调（合同编号HT-2022-02043433）、采购空调（合同编号HT-2022-01881356）、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采购复印纸（合同编号HT-2022-01837871）、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印刷服务（合同编号HT-2022-01829806）、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印刷服务（合同编号HT-2022-01829774）。按备案合规性的比例计算该指标得分=18/24\*1分=0.75分。 |
| 采购政策效能 | | 1 | 本级+中省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1 | 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市科技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均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2022年韶关市科技局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市科技局2022年18.12万元的政府采购预算中，18.12万元均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即实际采购也100%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得1分。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 2 | 本级+中省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 单位办公室面积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配置，但电脑资产已超相关规定。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但根据《固定资产现场核查情况表》，市科技局电脑数量总计102台，年末实有人员数量为45人，电脑配置率为226.67%，已超相关规定的标准，扣1分。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 1 | 本级+中省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资产处置后收益已及时上缴财政，如根据记账-9-0069号记账凭证，2022年拍卖307房产所取得的收入19.62万元已于2022年9月19日上缴财政，未有资产处置收益长期挂账情况，得1分。 |
| 资产盘点情况 | | 1 | 本级+中省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0 |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资产管理制度》（韶科〔2022〕53号）第七条：“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每年自查一次，每二年全面清查一次，做到账物相符”，但2021年与2022年均未见部门资产盘点报告，未按文件要求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得0分。 |
| 数据质量 | | 2 | 本级+中省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导致固定资产账账不符与账实不符，酌情扣1分。 如根据记账凭证（凭证号：记账-11-0065），市科技局于2022年11月21日支付了空调购置费13590元和空调安装费4164元，该空调已安装完毕，并计入了会计账，但未计入固定资产台帐，导致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不符。此外，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和核对也导致了固定资产账账不符。根据市科技局本级2022年的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固定资产净值年初数为468368.05元，年末数为406618.07元。而根据现场导出市科技局本级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净值年初数为468368.05元，与决算表一致；但年末数为346118.62元，低于决算表的406618.07元。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 2 | 本级+中省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制定了《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资产管理制度》（韶科〔2022〕53号）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并对固定资产设置了台账和标签进行管理，得1分。但实际工作中未按管理制度开展资产盘点工作，现场开展固定资产的抽查盘点时也存在固定资产清理处置不及时的情况，如附楼复印室凌乱堆置了大量的风扇、空调、打印机等应报废但未报废的固定资产，该些固定资产已报损但未及时处理，扣1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2 | 本级+中省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1 | 未及时开展固定资产的清理、调剂和回收工作，实际的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201房间原为韶关市信息化服务中心，2022年该中心已转企，但房间的桌子、打印机、电脑等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任何处理、调剂和回收，凌乱堆置于房间中，导致固定资产存在闲置，酌情扣1分。 |
| 运行成本 | 7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 6 | 本级+中省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6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年初申报的项目支出包含14个二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均根据相关奖补文件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包括《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号）》等等，得2分； 2.奖补标准根据其他地市奖补标准结合韶关市实际情况确定，相关工作成本较为合理，得2分。 3.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市科技局2022年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为77.33万元，年度决算为77.33万元，支出未超预算，且较上年103.39万元的公用经费降低了26.06万元，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得2分。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 1 | 本级+中省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按照经济科目计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预算公开金额取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根据《2022年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市科技局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7.20万元；根据《2022年韶关市科技局部门决算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市科技局“三公”经费年度决算金额为6.50万元。年度决算数＜年初预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较好，得1分。 |
| 合计 | 100 |  | 100 |  |  | 100 |  |  | 70.14 |  |

## 附件2.2022年全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预算主动调整及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科室**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主动调整）** | **实际支出** |
| 综合科 | 1 | 重大科技专项 | 909.5 | 909.5 | 409.5 |
| 2 | 众投邦双创加速器 | 0 | 0 | 295.57 |
| 3 | 创新主体培育 | 1,670.00 | 1,670.00 | 236.41 |
| 社农科 | 4 |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 | 1,130.00 | 950 | 720 |
| 5 | 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 400 | 400 | 110 |
| 产学研 | 6 | 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支持 | 1,787.23 | 1,787.23 | 68.89 |
| 7 | 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补 | 345 | 345 | 200 |
| 8 | 引进重大创新资源专项 | 2,365.00 | 2,337.00 | 700 |
| 招商办 | 9 | 韶关科创大数据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1,590.98 | 1,590.98 | 0 |
| 10 | 引入创新平台的租金等补贴 | 413.89 | 413.89 | 366.74 |
| 11 | 中国创新挑战赛 | 85 | 85 | 0 |
| 12 |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软课题 | 15 | 15 | 0 |
| 13 | 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业务费 | 20 | 20 | 20 |
| 综合支出 | 14 | 项目管理费 | 108.4 | 108.4 | 48.55 |
| **合计** | | | **10,840** | **10,632** | **3,175.66** |

1. 数据来源：2022年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0)
2. 阳江市数据来源：阳江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汕尾市数据来源：2022年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1)
3. 数据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footnote-ref-2)
4. 数据来源：《2022年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footnote-ref-3)